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1)-02-059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其他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

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2020年1月15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5月22日）。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上述核查对象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张寓帅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0/9/29	100.00	-	100.00
		2020/11/3	20.00	-	120.00
		2020/11/4	35.51	-	155.51
		2021/5/11	107.09	-	262.60
张红伟	东阳光董事长	2020/9/29	50.00	-	206.00
		2020/11/3	20.00	-	226.00
		2020/11/4	37.00	-	263.00
唐新发	东阳光副董事长	2020/9/30	50.11	-	50.11
		2021/5/10	24.00	-	74.11
		2021/5/11	44.57	-	118.68
朱英伟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9/30	50.00	-	50.00
		2021/5/11	68.39	-	118.39
欧凤英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之配偶	2020/9/30	60.67	-	60.67
		2021/5/11	58.74	-	119.41
廖倩如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新华之配偶	2020/9/30	50.03	-	50.03
		2021/5/11	63.60	-	113.63
骆雪龙	东阳光副总经理骆平之父亲	2020/3/6	-	4.50	-
何鑫	东阳光监事	2020/3/3	0.10	-	0.10
		2020/3/4	0.06	-	0.16
		2020/3/6	-	0.16	-
		2020/3/12	0.10	-	0.10
		2020/4/28	0.10	-	0.20
		2020/7/14	-	0.05	0.15
		2020/7/31	-	0.05	0.10
		2020/10/15	0.10	-	0.20
		2020/11/2	0.08	-	0.28
		2020/12/9	0.07	-	0.35
		2020/12/16	0.09	-	0.44
		2021/3/23	-	0.44	-
赖秋香	东阳光监事何鑫之配偶	2020/11/2	0.15	-	0.15
		2020/11/9	-	0.15	-
		2021/1/5	0.15	-	0.15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2021/1/7	-	0.15	-
		2021/1/11	0.30	-	0.30
		2021/1/13	0.10	-	0.40
		2021/1/29	0.35	-	0.75
		2021/2/22	-	0.30	0.45
		2021/3/19	-	0.45	-
张月兰	东阳光监事金成毅之母亲	2020/2/4	0.62	-	0.62
		2020/5/20	-	0.30	0.32
		2020/6/8	-	0.32	-
陈俊浩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1/12	0.20	-	0.20
		2020/11/26	0.10	-	0.30
		2021/2/23	-	0.30	-
余素芬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陈俊浩之配偶	2020/3/17	0.10	-	0.10
		2020/4/21	-	0.10	-
		2020/4/29	0.15	-	0.15
		2020/5/6	-	0.15	-
		2020/5/14	0.09	-	0.09
		2020/5/22	-	0.09	-
黄文杰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4/1	0.02	-	0.02
		2020/4/24	0.04	-	0.06
		2020/4/29	0.08	-	0.14
		2020/6/3	-	0.07	0.07
		2020/6/17	-	0.07	-
李娟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1	-	0.01	-
		2020/2/13	0.01	-	0.01
		2020/2/21	0.01	-	0.02
		2020/2/25	-	0.02	-
		2020/2/26	0.05	-	0.05
		2020/2/28	0.02	-	0.07
		2020/3/2	0.01	-	0.08
		2020/3/6	-	0.08	-
		2020/3/12	0.01	-	0.01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2020/3/13	0.12	-	0.13
		2020/3/16	-	0.13	-
		2020/3/19	0.06	-	0.06
		2020/3/23	0.05	-	0.11
		2020/4/15	-	0.11	-
		2020/4/28	0.01	-	0.01
		2020/5/6	0.01	-	0.02
		2020/6/3	0.12	-	0.14
		2020/6/9	-	0.14	-
		2020/7/9	0.06	-	0.06
		2020/7/31	0.02	-	0.08
		2020/8/3	-	0.08	-
		2020/9/9	0.05	-	0.05
		2020/9/10	-	0.05	-
		2021/4/2	0.02	-	0.02
马雯靖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3/6	-	0.63	-
		2020/3/16	0.16	-	0.16
		2020/4/2	0.04	-	0.20
		2020/4/28	0.02	-	0.22
		2020/5/14	0.08	-	0.30
		2020/6/11	0.07	-	0.37
		2020/7/29	-	0.37	-
王俐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1	-	0.10	2.10
		2020/2/28	0.40	-	2.50
		2020/3/6	-	0.30	2.20
		2020/3/18	0.01	-	2.21
		2020/3/19	0.20	-	2.41
		2020/3/23	-	0.01	2.40
		2020/5/7	0.30	-	2.70
		2020/5/14	0.10	-	2.80
		2020/7/14	-	0.30	2.50
		2020/11/23	0.50	-	3.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张维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0	4.86	-	4.86
		2020/1/21	1.50	-	6.36
		2020/2/4	3.31	-	9.67
		2020/2/10	-	9.67	-
石秀兰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张维之母亲	2020/3/6	-	5.00	5.04
		2020/12/10	10.00	-	15.04
朱浩伟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2/6	1.53	-	1.53
		2020/2/24	-	1.53	-
		2020/3/19	1.78	-	1.78
		2020/3/20	1.80	-	3.58
		2020/7/6	-	0.58	3.00
		2020/7/13	-	1.50	1.50
		2020/7/14	-	1.50	-
		2020/7/29	2.25	-	2.25
		2020/8/4	-	1.12	1.13
		2020/8/10	-	1.13	-
		2020/9/29	3.16	-	3.16
		2020/10/12	-	0.40	2.76
		2020/10/28	-	2.76	-
		2020/11/9	3.23	-	3.23
		2020/11/24	-	3.23	-
		2021/1/6	2.32	-	2.32
		2021/1/29	3.70	-	6.02
		2021/2/19	5.08	-	11.10
		2021/2/22	2.97	-	14.07
		2021/2/24	-	14.07	-
2021/2/25	5.44	-	5.44		
2021/3/3	0.10	-	5.54		
2021/3/17	-	5.54	-		
韦芳芳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汤永辉之配 偶	2020/4/28	0.04	-	0.04
		2020/7/13	-	0.04	-
周春燕		2020/3/19	0.55	-	0.55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交易对方药业股份监事张鸿之 配偶	2020/3/26	-	0.55	-
魏明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董事蔡耀洲 之配偶	2020/1/20	-	16.08	-
		2020/3/2	16.79	-	16.79
		2020/3/6	7.88	-	24.67
		2020/3/9	9.24	-	33.91
		2020/6/4	-	33.91	-
		2021/1/13	0.20	-	0.20
		2021/1/29	0.40	-	0.60
		2021/2/3	0.20	-	0.80
		2021/2/18	-	0.80	-
商清海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监事	2021/1/6	0.20	-	0.20
		2021/1/13	-	0.20	-
孙艳霞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业务人员梁 刚之配偶	2021/3/5	0.20	-	0.20
赵薇薇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业务人员庄 泰之配偶	2020/1/20	-	0.99	0.01
		2020/2/3	-	0.01	-
连宏伟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业务人员郝 运杰之配偶	2020/3/3	0.45	-	0.45
		2020/3/6	0.55	-	1.00
		2020/3/9	0.50	-	1.50
		2020/3/10	2.00	0.50-	3.00
		2020/3/12	1.00	0.50	3.50
		2020/3/27	-	0.20	3.30
		2020/3/30	0.20	-	3.50
		2020/3/31	-	0.20	3.30
		2020/4/2	-	0.30	3.00
		2020/4/7	0.60	-	3.60
		2020/4/10	-	0.60	3.00
		2020/4/21	0.26	-	3.26
		2020/4/22	-	0.26	3.00
		2020/5/12	0.29	0.29	3.00
		2020/6/17	-	0.30	2.70
		2020/7/2	0.30	-	3.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2020/7/6	-	0.30	2.70
		2020/7/8	0.90	-	3.60
		2020/7/9	0.40	-	4.00
		2020/7/10	0.50	-	4.50
		2020/7/13	0.89	-	5.39
		2020/9/8	-	0.09	5.30
		2020/9/30	0.10	-	5.40
		2020/12/23	-	3.40	2.00
		2020/12/24	-	2.00	-
王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1	0.09	-	0.17
		2020/1/23	0.06	-	0.23
		2020/2/3	0.08	-	0.31
		2020/2/7	-	0.27	0.04
		2020/2/10	-	0.04	-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张寓帅、张红伟、唐新发、欧凤英、朱英伟、廖倩如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核查

（1）张红伟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0-68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唐新发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1-33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张寓帅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2021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0-68号、临2021-33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朱英伟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1-33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 针对欧凤英（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之配偶）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卢宇新、欧凤英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实际增持均通过本人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1-33号）。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廖倩如（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新华之配偶）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邓新华、廖倩如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1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实际增持均通过本人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 2020-62 号、临 2021-33 号）。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黄文杰、张维、王雳、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共同访谈了上述相关人员，取得了其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1）黄文杰、张维、王雳针对本人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针对亲属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骆平、金成毅、张鸿、庄泰、汤永辉、陈俊浩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及本人亲属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针对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骆雪龙、赖秋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三) 何鑫、商清海、陈俊浩、李娟、马雯靖、王俐、朱浩伟、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共同访谈了上述相关人员，取得了其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1) 针对何鑫、商清海、陈俊浩、李娟、马雯靖、王俐、朱浩伟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何鑫、商清海、陈俊浩、李娟、马雯靖、王俐、朱浩伟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外，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如本人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针对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何鑫、蔡耀洲、梁刚、郝运杰、张维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外，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针对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相关自然人、分析相关自然人买卖东阳光股票记录并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对等辅助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1年7月13日

